

臺東縣政府 公告（草案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○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東縣空氣品質淨區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檢查計畫」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計畫所稱空氣品質淨區範圍如下：

(一)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空氣品質淨區：「北為花蓮溪口，最南為小野柳，東為海域20公尺等深線，以西為省道台11線向西第一道山稜線為界」，重要的景點由花蓮沿東海岸南下至臺東(不含綠島)，沿途有蕃薯寮、石梯坪、秀姑巒溪泛舟、八仙洞、石雨傘、烏石鼻、三仙台、東河橋、水往上流、杉原海水浴場、小野柳等景點；管制道路臺11線、臺11甲線、臺23線、臺30線及區域內縣道、鄉道。

二、前項空氣品質淨區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檢查規定如下：

(一)檢查車種：

- 1、柴油大、小客貨車輛，未取得各縣市環境保護局自主管理公約合格標籤證明者。
- 2、機車：未完成年度排氣定期檢驗者。
- 3、其他有明顯造成空氣污染情形之機動車輛。

(二)檢查作法：

- 1、密集實施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。
- 2、執行目測、目視或遙測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。
- 3、執行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透光率攔查檢驗。
- 4、執行使用中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。

- 5、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5條及第46條規定通知檢驗。
- 三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如無明顯污染情形，原則不予檢查：
- (一)柴油大、小客貨車輛進入空氣品質淨區時，已主動參加各縣市環境保護局自主管理公約並取得合格標籤證明者。
 - (二)加裝濾煙器（DPF）之一、二、三期柴油車輛。
 - (三)作業中之特種車，包括吊車、救濟車、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憲警巡邏車、殘障用特製車、囚車、殯儀館運靈車（遺體接運車）或其他經臺東縣政府同意之車輛。
- 四、行駛於空氣品質淨區之機動車輛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6條、第44條及第46條規定者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6條、第80條及第79條規定裁處。
- 五、本修正計畫自111年7月1日起施行。